浦东外经贸商情简讯

2019 年 11 月总第 80 期

上 海 市 浦 东 国 际 商 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编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本期要目

【政策法规】

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 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1

关于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的公告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3

【实务指南】

相关外贸企业注意： 关于 2020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10

美国公布第 15 批关税排除清单（2000 亿加征清单内商品） 12

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明年起施行 14

【热点聚焦】

多部门：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口岸 17

中越投资贸易座谈会探讨合作与发展机遇 18

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落地，临港新片区加快发展离岸业务 19

【财经摘要】

前 10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 6.6% 22

今年前 10 月乌鲁木齐海关监管中欧班列数量超去年总和 22

坚持“常态货币政策”立场不变 22

【会内动态】

“走近自动化，轻工行业提质增效的利器 ” 主题沙龙 23

“投资东南亚”主题讲座 28

【活动通知】

中小外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及服务讲座 32

“外贸企业如何高效提高询盘转化率”专题讲座 33

【政策法规】

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43 号

2003 年 9 月 2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03 年第 4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 5 年。

2009 年 9 月 29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09 年第 69 号公告，决定延长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 5 年。

2015 年 9 月 28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5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延长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 3 年。对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措施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终止实施。

2018 年 9 月 28 日，应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发布 2018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和对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案申请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并请求终止聚氯乙烯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终止。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商务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解除美国禽肉进口限制的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77 号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联合发布的 2013 年第 19 号、2013 年第 103 号、2014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100 号、2015 年第 8 号公告对美国禽肉进口的限制，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肉进口。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

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 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1%的限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支持，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在确有发展需要且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切实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地方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

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尽快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华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 2 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相关法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商务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地方政府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适用事实推定，合理减轻外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依法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依法集中、统一审理专利无效与侵权上诉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实质性解决纠纷。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法裁判标准，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财政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实务指南】

相关外贸企业注意：
关于 2020 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

来源：中国贸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为使利害关系方及时了解措施实施期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通知如下：

一、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均通过本通知一并对外告知（见附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不再发布个案措施到期通知。

二、在本通知附件**所列个案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如认为，终止该措施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三、期终复审申请书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终止该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证据材料。

四、如相关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在相关反倾销措施到期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该反倾销措施将自措施到期之日起终止实施。

附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反倾销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型	产品名称	涉案国别和地区	案件原审终裁商务部公告号	措施起始日期	措施到期日期
1	反倾销措施	聚酰胺-6，6 切片	美国、意大利、法国、台湾地区	2009 年第 79 号	2009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	反倾销措施	己二酸	韩国、欧盟、美国	2009 年第 78 号	2009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3	反倾销措施	甲基丙烯酸甲酯	新加坡、泰国、日本	2015 年第 60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美国公布第 15 批关税排除清单（2000 亿加征清单内商品）

来源：关务小二

当地时间 11 月 7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新一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项下的产品排除公告，本次排除共涉及 36 项产品。排除有效期可追溯至 2000 亿清单生效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24 日，如有出口美国产品在此清单内的企业，可着手恢复正常出口美国业务。

温馨提示：美国已于 10 月 31 日启动 3000 亿关税排除申请工作，请各出口企业与美国进口商（品牌商）、行业商会（协会）取得联系，请其积极参与提交排除申请。

[Billing Code 3290-F0]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Notice of Product Exclusions: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AGENCY: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ACTION: Notice of product exclusions.

SUMMARY: In September of 2018,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mposed additional duties on goods of China with an annual trade value of approximately $200 billion as part of the actio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of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initiated a product exclusion process in June 2019, and interested persons have submitted requests for the exclusion of specific products. This notice announces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s determination to grant certain exclusion requests, as specified in the annex to this notice.

DATES: The product exclusions announced in this notice will apply as of the September 24, 2018, effective date of the $200 billion action, to August 7, 2020.

关务小二

（USTR 公告截图）

2019 年 11 月 7 日美国排除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情况:

1. 排除情况本次为 USTR 第 15 批排除清单，本批 2000 亿关税排除清单共有 36 项产品（包括 2 个 10 位税号下的完全排除产品和 34 个部分排除产品）。

2. 排除效力

无论美国进口商是否提交过排除请求，符合本次排除清单产品说明的任何企业都可以享受免加征额外关税。

3. 排除有效期

本通知中宣布的产品排除加征有效期为：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发布有关货物进境指导和实施排除加征的指示。

关务小二中美关税加征查询系统已经正式上线，本次排除产品清单已同步至查询系统。

中美关税加征查询系统地址:

https://www.guanwuxiaoer.com/taxes.php

本次 2000 亿排除清单 USTR 公告原文地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24200_Billion_Exclusions_Granted_November.pdf

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明年起施行

来源：上海税务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

二是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

三是纳税信用修复的时限和程序。

四是纳税信用修复结果。

五是纳税信用修复和纳税信用复评的关系。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 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热点聚焦】

多部门：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口岸

来源：中国贸促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等 18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到，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

资料图：海口江东新区。中新社记者 骆云飞 摄

《通知》提出了适用于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包括四方面共 30 项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在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提出支持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等 12 项内容。

——在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方面，提出支持民营资金进入金融业、加强与境外人民币离岸市场战略合作等 7 项内容。

——在加快航运领域发展方面，提出允许特定条件下租用外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进一步便利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从事海员外派服务等 7 项内容。

——在其他方面，提出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等 4 项内容。

中越投资贸易座谈会探讨合作与发展机遇

来源：新华社

由中国南南合作促进会和越南工商会共同主办的中国-越南投资贸易座谈会 18 日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与会的近百名中越政商界人士探讨互利合作与发展机遇。

南南合作促进会会长吕新华在致辞时表示，近年来，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成果丰硕。在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愈演愈烈的背景下，越方积极参加区域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和行动值得钦佩。南促会致力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搭建平台，希望本次活动能让与会中企结识商业伙伴、寻找合作机会，为下一步投资与贸易打下基础。

中国驻越南大使熊波表示，中越两国深化经贸投资合作还有巨大潜力，双方正加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发展战略对接。明年是中越建交 70 周年，两国关系发展面临重要机遇，中方愿同越方加强协调沟通，不断释放各领域合作潜力和互补优势。

越南工商会副主席段维姜表示，近年来，越中两国经贸关系实现全方位发展，相关合作项目为两国企业和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期待双方在经贸合作领

域再创佳绩，为两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作出更多贡献。越南明年将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欢迎中方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携手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本次座谈会有 20 余家中国企业参加，涵盖纺织、环境、交通运输、大数据、互联网应用等多个行业领域。

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落地，临港新片区加快发展离岸业务

来源：第一财经

日前，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在临港新片区的首单船舶跨境租赁业务落地。依托这笔业务，新片区将加快离岸制度创新，推动离岸业务发展。

11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了临港新片区首单船舶跨境租赁项目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吴晓华在仪式上表示，目前，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支持临港新片区金融创新的相关政策，重点是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推动资金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等政策突破，加快新片区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的发展。

“两头在外”的跨境租赁

10 月 29 日，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设于临港新片区的项目公司作为出租人，由法国第一、世界第四的集装箱全球承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完成了两条 11380TEU（标准箱）集装箱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

这笔业务是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在临港新片区落地的首单船舶跨境租赁业务，标志着新片区跨境租赁业务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也是新片区聚焦跨境租赁与离岸金融，打造具备国际先进水准租赁业聚集地的成功实践。

“所谓的跨境租赁，是指这笔业务的造船公司在境外，承租人也在境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处负责人吴群峰说。

浦发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任军表示，由于承运人在境外，就有跨境的资金归集和资金管理需求。此前融资租赁公司一般会选择操作比较便利、税收比较优惠的地区，比如新加坡、爱尔兰等地设立单机单船的 SPV 公司，现在，基于自贸试验区的税收制度以及跨境资金管理的便利性，融资租赁公司也会选择在自贸试验区注册 SPV 公司。

“此次租金收入的账户就是开在浦发银行的 FT 账户。”任军说。

目前的临港新片区，推进中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仅只是法国达飞的集装箱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

9 月 23 日，浦银租赁在新片区设立的十家航运项目公司获颁《营业执照》，成为新片区挂牌后首批注册设立的金融租赁项目公司；10 月 15 日，浦银租赁在新片区再次设立三家项目公司；10 月 17 日，浦银租赁又为坐落于新片区的中国商飞一类供应商上海上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国产民用客机关键零部件的智能制造设备租赁。

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王新浩说，浦银租赁将进一步依托新片区强大的政策优势，以“两头在外”的跨境租赁和支持国产装备制造走出去的“出口型租赁”等业务为切入点，着力做大优势业务，在浦发集团内率先完成新片区业务倍增计划，携手新片区，共同打造国际一流水准的租赁业聚集地。

统筹发展在岸与离岸业务重要枢纽

此次与浦银租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也体现了新片区支持区内企业和机构开展航运融资结算业务，在统筹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枢纽功能方面的积极进展，又体现了新片区进一步推进金融制度创新、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打造更加开放、更加便利、更加自由的金融政策环境。

吴群峰说，为了推动相应产业的发展，“我们会以这个项目为契机，进一步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新片区的金融制度创新以及与国际规则接轨。”

9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发布，以尽快将优质金融资源吸引集聚到新片区，形成金融开放创新新高地。其中也提出，新片区将设立金融业务创新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等方面的创新。金融机构研发推出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朱芝松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接下来将在统筹发展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上见行动见成效。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有效接轨的开放型制度体系，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制，力争在跨境金融创新、海关监管、离岸研发、制造、贸易等业务开展和离岸业务税收安排上取得更大突破。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吴晓华表示，新片区管委会将协调各方，给予融资租赁业更多先行先试、创新发展的机会，全力推动新片区的业务创新，助推区内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支持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管委会正在制定担保、保险、改制上市、融资租赁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与长期低息贷款、产业基金等融资渠道形成合力，打造更加系统完善的新片区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吴晓华说。

【财经摘要】

前 10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 6.6%

——商务部 18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 至 10 月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3407 家;实际使用外资 7524.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其中，10 月当月实际使用外资 6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4%。

商务部当日召开利用外资工作专题发布会。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在会上介绍，1 至 10 月我国吸引外资同比增长 6.6%，说明外国投资者对华投资保持了较好的信心和预期。同时，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有 1300 多个，同比增长了 5.4%。（来源：新华社）

今年前 10 月乌鲁木齐海关监管中欧班列数量超去年总和

——有从乌鲁木齐海关获悉，今年 1-10 月，该海关共计监管中欧班列 5743 列，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3%，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总和，创历史新高。

乌鲁木齐海关去年全年共计监管中欧班列 4386 列。当前途经新疆的中欧班列呈“井喷式”增长态势，特别是经阿拉山口口岸开行的中欧班列已由 2018 年的 10 条增加至 14 条，开行频次也从日均 6 至 7 列增加到现在的日均 9 列。（来源：中国新闻网）

坚持“常态货币政策”立场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 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简称《报告》），引发各界高度关注。分析人士普遍认为，中国央行强调“常态货币政策”立场，不仅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调控需要，而且也有利于进一步稳定预期、深化改革。（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会内动态】

上海新浦江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轻工产品）“走近自动化，轻工行业提质增效的利器 ”主题沙龙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新浦江基地举办“走近自动化，轻工行业提质增效的利器 ”主题沙龙，本次活动应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吴君亮总经理的邀请赴沃施位于松江的新厂房进行参观。同时，秘书处结合工业自动化、总部经济等的企业关心的主题邀请了多位行业专家进行分享。

沃施致力于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沃施的产品已从最初的家庭园艺扩展到手工具、刀剪等 2000 余品种。沃施立足中国服务全球并始终推动着传统贸易向新型贸易的转型进程，已成功在境内外的电商平台上打响了“worth”这个品牌，现拥有 7 个海外仓。公司每一处都显露出“创造绿色空间、享受健康生活”企业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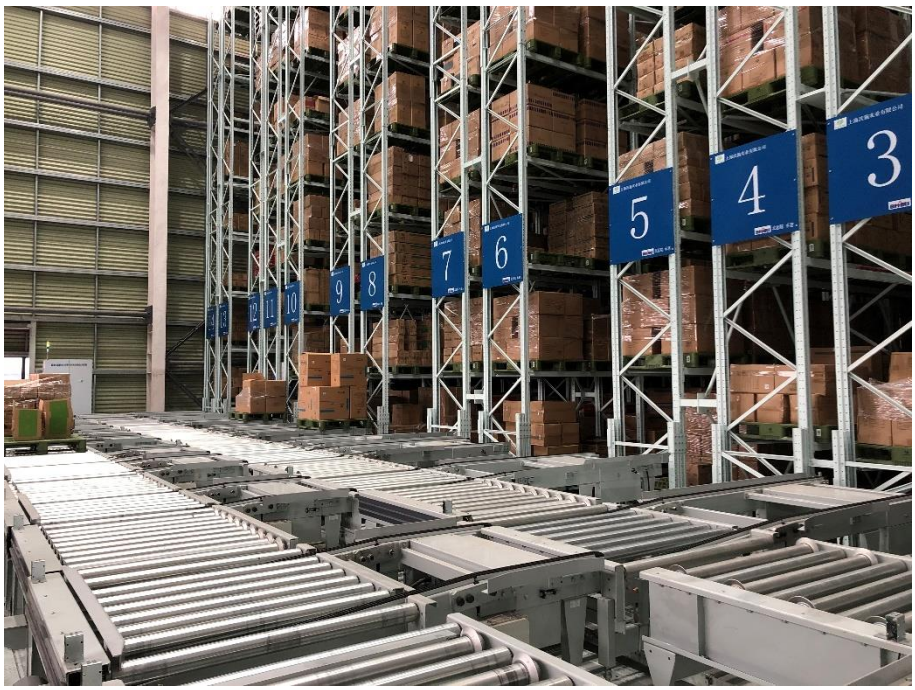

作为本次参观的重点，沃施新建的智能自动化仓库给一行企业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超过一万个仓储货位，既能够提升大型货物存储效率，又能满足时下电商零售的灵活需求；整个仓库只需 2 名工作人员，便能实现国内 90%的地区 24 小时内送货到家。自动化的高效精准感染了每位企业家。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君亮就全渠道整合营销展开干货分享

在主题沙龙中，吴总围绕着企业经营自主品牌的痛点等问题与企业家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特意安排公司骨干为在座企业家展开电子商务的干货分享。他表示，“线上销售也许是条通往成功的捷径，但这条路上会有许多陷阱需要警惕。商品自身的品质、电商页面的产品图片与介绍文字都会对产品在线上的销售情况起到重要影响。与此同时，推广品牌知名度需要稳扎稳打，做‘强’比做大更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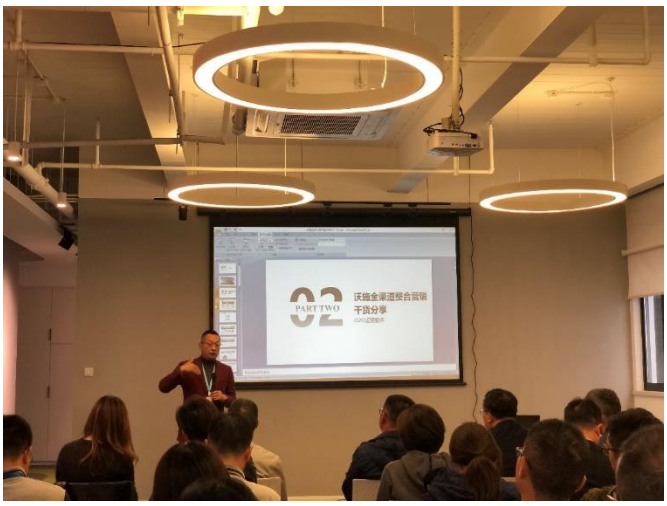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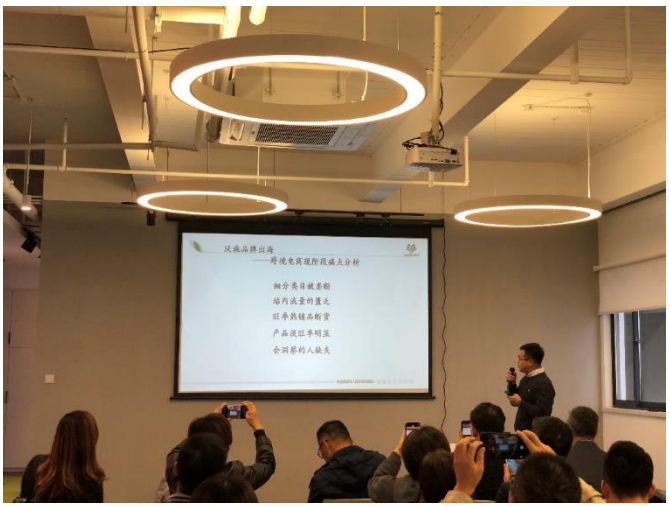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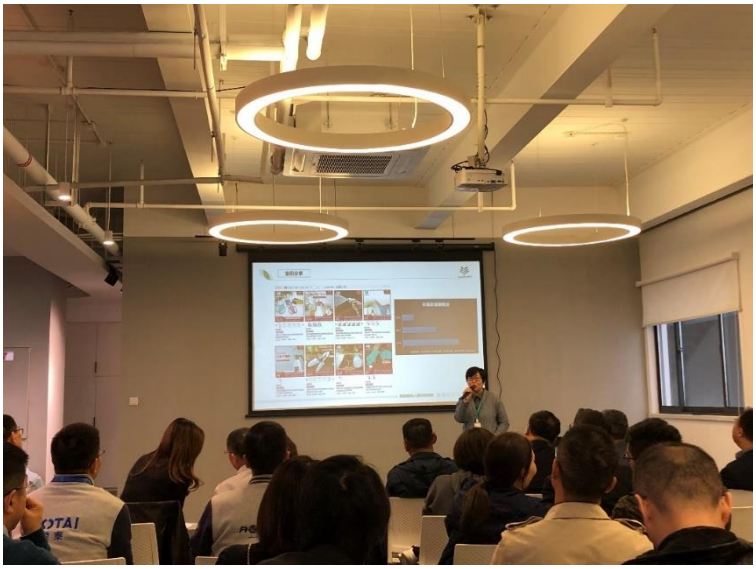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事介绍 O2O 业务经验

随后，企业家聆听了来自行业专家的精彩分享，为企业、行业的发展引入了新兴模式与前沿科技，必将激发企业的无限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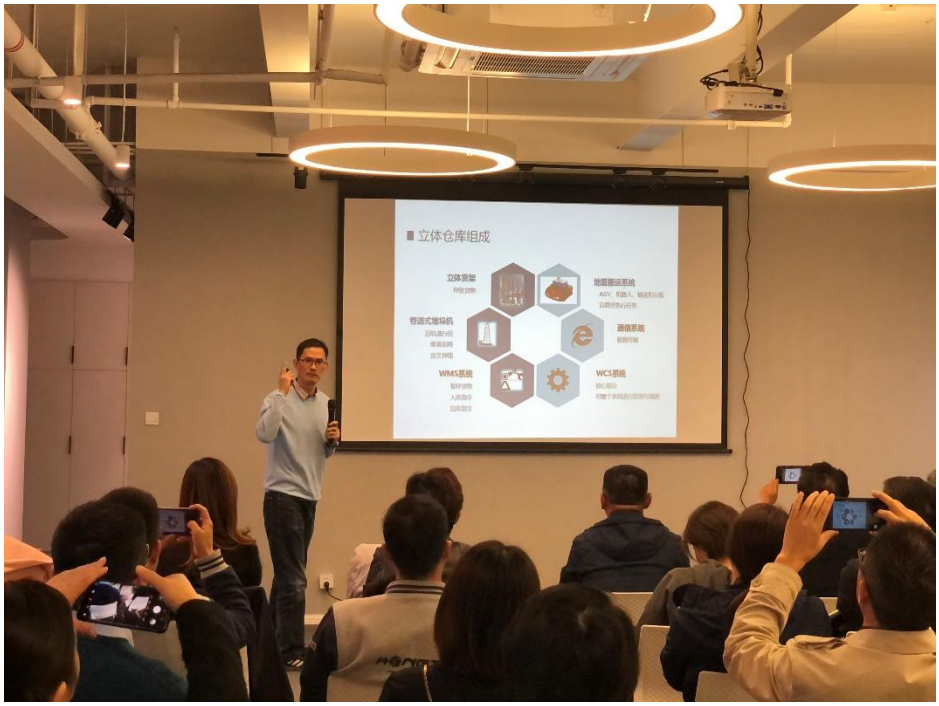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副教授 周虎 分享“自动化助力轻工行业发展”

企业提问环节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经理 陈亦临分享“轻工企业财务管控经验”

浦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萧闻介绍总部经济政策

我会举办“投资东南亚”主题讲座

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与中国经济贸易往来频繁。近年来，东南亚地区凭借开放的投资环境、宽松的投资政策以及相对低廉的生产成本，成为了中国企业投资的首选之地。为了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东南亚国家的投资环境及投资政策，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一带一路技术贸易措施企业服务中心以及 Lex Mundi 律所联盟在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投资东南亚”主题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了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四家律所的主讲律师。这四家律所皆是 Lex Mundi 律所联盟的成员。Lex Mundi 是由 160 多家独立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全球性协会，其成员律所都是各个国家的顶尖律所。在讲座开始时，Lex Mundi 的亚太地区负责人 David 开场致辞。

作为本次讲座的重点，四家律所的主讲律师分别介绍了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的投资环境以及投资政策。

菲律宾一直以来和中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它优越的地理位置、相对低廉的劳动力等都是吸引中国投资者的优势。主讲律师刘佳佳女士重点提到菲律宾的外

资限制以及新企业法，她表示改革之后的企业法对于企业管治会更加严格。另外，菲律宾的劳动法偏向于普通职工也是投资者需要注意的事项。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中产阶级壮大，其中位年龄为 21 岁，它是世界前十大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因此也成为中国投资者的首选之地。主讲律师 Harry 介绍了印度尼西亚房地产业、旅游业、可再生能源等的投资商机以及当地的税收政策。另外，印度尼西亚的首都将会从雅加达迁移到加里曼丹。新首都加里曼丹还是一个未完全开发的城市，有许多建筑、公路、机场等投资机会。

马来西亚作为中国的邦交国也是中国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马来西亚有三大族群，其中华裔是马来西亚的第二族群，这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了便利的沟通条件。其劳动人口多、经商成本低也是外来投资者的优势。主讲律师贺先生重点介绍了马来西亚的企业法、劳动法以及股权限制。他强调除了受国家保护的特定领域如电信、保险业等，外国投资者可 100%持有股权。但是，有股

比限制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能以代持股权或名义股权的方式代替，这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是要特别注意的制度。

与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一样，泰国也同样是中国投资者关注的投资国家，并且泰国政府也特别鼓励外商投资。泰国律师事务所的三名律师介绍了钢铁、大型机械、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投资环境，并重点介绍了东南亚的知识产权法。他们称东南亚的知识产权法易懂、稳定、国际化，并且提醒中国投资者在中国注册知识产权后也要在东南亚进行注册，以避免侵权的情况。

在聆听了来自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四家律所的主讲律师的精彩演讲之后，企业家们对于公司注册流程、外资限制、外汇管制、投资利弊等问题纷纷向专家们进行咨询。几位律师为企业家们答疑解惑，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东南亚地区的投资环境。

【活动通知】

中小外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及服务讲座

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外贸企业顺利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外经贸扶持政策降低经营成本，在本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开始之际，我会邀请浦东外经贸专项资金承办部专家对扶持政策进行讲解。与此同时，我会邀请中国信保与泰隆银行在现场与会员企业分享近期国际贸易环境动态与中小企业优惠金融服务。欢迎广大会员企业参加。

温馨提示，本次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请广大企业及时申报。

讲座内容：

1.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浦东外经贸专项资金承办部

2. 近期国际贸易市场风险提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浦东营业部

3. 中小企业国际金融业务优惠介绍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讲课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14:00-15:30（13:45 签到）

讲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5 号（海东大楼）8 楼

“外贸企业如何高效提高询盘转化率”专题讲座

当今很多外贸企业缺少体系化的数据指标监控，往往只能关注结果指标，而忽略过程数据。当业务结果异常时，无法快速定位具体原因。如何从海量数据中发现业务问题、找到业务增长点，这个问题困扰着众多外贸企业。为了帮助会员企业能够高效提高询盘转化率，商会与会员单位小满科技上海运营中心特邀外贸谷哥资深外贸实战专家为大家专题分享。

讲座内容：

1、 外贸新客户开发的“销售漏斗”概念及运用；

2、 成功开发外贸新客户，就要做到连闯“五关”；

3、 连闯五关，提高外贸询盘转化率的思维、策略和技巧。

分享嘉宾：外贸谷哥 谷超明 资深外贸实战专家

- *格品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创始人*
- *20 多年外贸管理和实战经验，5 年外贸专业咨询和培训经验；*
- *曾任上海荣泰按摩椅、欧雅壁纸等多家内外资企业外贸高管。*
- *外贸专著：《牵着谁的鼻子走？》、《牵着老外的鼻子走》*

讲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6:00(13:15 签到)

讲课地点： 待定，后续我们将通过您报名留下的联系方式告知。

扫二维码

线上报名参加 12 月精彩活动